

大同大學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106年07月20日 行政會議通過

參考薪級	學士薪資標準	碩士薪資標準	博士後研究人員 教學研究費
第一級	31,600	36,100	56,650
第二級	32,600	37,100	57,650
第三級	33,600	38,100	58,650
第四級	34,600	39,100	59,650
第五級	35,600	40,100	60,650
第六級	36,600	41,100	61,650
第七級	37,600	42,100	62,650
第八級	38,600	43,100	63,650
第九級	39,600	44,100	64,650

單位：新台幣元/月

相關規範：

1. 依106年05月25日科部綜字第1060034160號函及106年06月01日科部科字第1060035169號函辦理。
2. 計畫主持人得依所聘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酌予核薪。
3. 同計畫延續執行時，原聘專任助理連續服務滿一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進行考核，經考核後，依計畫執行期間續用原薪級或晉薪一級聘任。
4. 計畫主持人得視專任助理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與經費狀況，填具「專任助理技術加給申請書」送研究發展處辦理，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額度為500~5,000元/月。
5. 以上所述之薪資、年終、加給及相關保險等費用，請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核定金額內勻支，或由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付。
6. 以科技部計畫聘任博士後研究員的敘薪標準，以科技部核定金額為準。
7. 本表適用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案，如其他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時，則依補助機關相關辦法辦理。